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
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视涯科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22.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473.1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357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60,888.80	160,888.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8.45	40,568.4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合计	201,457.25	201,457.25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合肥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微电子”）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步新增相应实施地点。

1、本次具体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十头街道双凤路高端制造产业园 A2 栋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十头街道双凤路高端制造产业园 A2 栋
研发中心建设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环桥路 999 号 10 楼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环桥路 999 号 10 楼、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十头街道双凤路高端制造产业园 A2 栋

2、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7J5F0EX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十头社区双凤路高端制造产业园 A2 栋
法定代表人	曾章和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设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的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本次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保障项目应有的经济效益。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谨慎管理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视涯微电子增资 10,0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全部计入视涯微电子的注册资本，

增资款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视涯微电子基本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一）/2、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等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视涯微电子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步新增相应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等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视涯微电子增资10,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全部计入视涯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增资款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持有上述公司100.00%股权。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凯丞
郭凯丞

王新盛
王新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